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A1002025018

单位名称：天津市宏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77R8R7J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卫津南路 257 号津兰国际大厦 B 座 101-6

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对你单位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5 年 4 月 2 日，你单位参建的于新道跨海河大桥拆除工程项目现场发生一起一般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经对你单位及于新道跨海河大桥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结果均不合格，你单位涉嫌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以上事实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复核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表》《调查笔录》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

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规定，并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59 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t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